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

臺中市 111 年度國家 C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1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提升本縣/市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五權國中、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六、講習時間：自 111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共計 3 天。
- 七、講習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 八、講習人數：24 名。
- 九、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十、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二)設籍臺中市或本市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優先。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9 日 17 時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1 年 8 月 1 日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
- 十二、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報到。
地點：臺中市立五權國中
聯絡人：陳炳宏主任，電話: 0937-241138

十三、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 C 級教練證書。

十四、其他規定：

(一)本次 C 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為 2,500 元(由教育部體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足球計畫經費支應，學員毋須繳費)。

(二)提供午餐，其餘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三)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或曾販售、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而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或經醫師認定罹患精神疾病而不適任教練工作者，請提前告知。

(四)、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本會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三年。

十五、防疫規定：

(一)依據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急性肺炎(COVID-19)大型運動賽事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二)講習當日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勿前往講習場地；如於講習期間有發燒症狀，請盡速就醫並至服務台告知。

(三)講習當日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處，請配合量體溫。

(四)講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每人填寫一份健康聲明切結書與聯絡電話，以利掌握出席參加人員名單。

(五)參加講習人員請自備口罩。

十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